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提供借款，有利于百力化学推进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政懋：

肖厚祥：

夏 烽：

2018 年 11 月 22 日